

证券代码：002127

证券简称：*ST 新民

公告编号：2014-040

江苏新民纺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介绍

江苏新民纺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股价已连续三个交易日（2014年4月18日、2014年4月21日、2014年4月22日）收盘价格跌幅偏离值累计超过12%，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交易规则》的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况。

二、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说明

1、公司于2014年4月15日在巨潮资讯网和《证券时报》发布了2014-035号《2014年第一季度业绩预告修正公告》；2014年4月18日发布了2013-037号《董事会关于重大资产出售暨关联交易的一般风险提示暨复牌公告》，披露了公司本次重大资产出售暨关联交易的相关资料，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公司未发现近期公共传媒报道了可能或已经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公开重大信息。

3、近期公司经营情况及内外部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

4、经查询，除上述已披露的公司本次重大资产出售暨关联交易外，公司及控股股东东方新民控股有限公司、东方恒信资本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及实际控制人蒋学明先生不存在其他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

5、经查询，公司及控股股东东方新民控股有限公司、东方恒信资本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及实际控制人蒋学明先生在本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未买卖本公司股票。

三、是否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信息的说明

本公司董事会确认，除上述已经本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公司重大资产出售暨关联交易事项外，本公司目前没有任何根据深交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本公司有根据深交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除上述信息外，公司前期披露的

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四、风险提示

1、经自查，公司不存在违反信息公平披露的情形。

2、公司2014年4月15日发布的2014-035号《2014年第一季度业绩预告修正公告》与实际情况未发生较大差异。公司拟于2014年4月29日披露2014年第一季度季度报告。

3、本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公司本次重大资产出售暨关联交易能否获得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中国证监会的核准，以及最终取得核准的时间存在不确定性，请投资者仔细阅读《江苏新民纺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出售暨关联交易报告书》中披露的“重大风险提示”：

(一)审批风险

2014年4月17日，本公司与东方恒信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本次交易已经本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本次交易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并经中国证监会的核准，上述审议、核准事宜均为本次交易的前置生效条件，能否审议通过以及取得中国证监会核准文件，以及最终取得核准的时间存在不确定性。因此，本次交易存在审批风险。

(二)本次重大资产出售涉及银行债务移转的不确定性可能导致本次交易终止的风险

截至2014年2月28日，新民化纤账面应付上市公司的设备转让款及往来款合计金额为11.85亿元，新民化纤计划通过承接上市公司银行债务的方式，偿还对上市公司的应付款项，具体情况详见“第一章交易概述”之“五、公司化纤和印染业务整体重组方案”之“（二）业务整合和重组实施的进展情况”之“6、解决上市公司与新民化纤和新民印染往来款项和担保的措施”。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本公司已取得建行、中行等主要债权银行的同意函，涉及债务移转金额10亿元左右，约占新民化纤应付上市公司款项的85%以上，其他债权银行的沟通也在进行中。鉴于银行债务的移转是解决新民化纤应付上市公司款项的主要方式，尽管本公司已取得主要债权银行关于债务移转的同意，但本公司银行债务移转仍存在不确定性，可能影响本次交易甚至造成本次交易终止。

本公司特别提示投资者关注本项风险。本公司将依据中国证监会及深交所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三)本次重组被暂停、中止或取消的风险

根据《关于加强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相关股票异常交易监管的通知》的规定，如本公司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停牌前股票交易存在明显异常，可能存在涉嫌内幕交易被立案调查，导致本次重大资产重组被暂停、被终止的风险。

若本次重组因上述某种原因或其他原因被暂停、中止或取消，而上市公司又计划重新启动重组，则交易定价及其他交易条件都可能较本报告中披露的重组方案发生重大变化，提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四)资金占用的风险

截至2014年2月28日，新民化纤账面应付上市公司款项合计为11.85亿元，主要为与上市公司之间设备转让款及往来款。新民化纤计划通过承接上市公司银行债务的方式，偿还对上市公司的应付款项，具体情况详见“第一章交易概述”之“五、公司化纤和印染业务整体重组方案”之“（二）业务整合和重组实施的进展情况”之“6、解决上市公司与新民化纤和新民印染往来款项和担保的措施”。截至标的资产交割日，如新民化纤应付上市公司款项仍有余额，将形成关联方对上市公司的资金占用。本次交易的股权受让方东方恒信承诺，如在标的资产办理交割手续时仍存在未偿付的应付款项，在与新民科技关于受让新民化纤100%股权之股权转让协议所约定的先决生效条件成就后，且完成新民化纤100%股权交割之日起6个月内并不晚于2014年12月31日前代为偿付上述应付款项之差额部分。

如东方恒信在承诺期内未能解决新民化纤对上市公司的应付款项，将导致上市公司存在关联方非经营性占用上市公司资金的风险。

(五)关联担保的风险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新民科技存在以保证担保的方式为全资子公司新民化纤银行债务提供信用担保的情况。本次交易的股权受让方东方恒信已出具承诺：本公司及关联方同意作为新民化纤上述银行借款的保证担保人，以承接新民科技原有的担保责任，并将积极配合办理保证担保人变更事项，实现新民科技担保责任的转移。截至本次交易标的资产交割日，如上述银行债务的保证担保人未完成变更，本次交易完成后存在上市公司为关联方提供关联担保的风险。

(六)行业风险

本次重组完成后，本公司的主营业务将由化学纤维制造业变更为纺织业，公司所属行业类别发生了较大变化。鉴于重组前后公司业务类型有着明显区别，本公司目前的经营模式、管理制度、内控制度和管理团队将在重组完成后根据业务发展需要作出必要的调整和

完善，该等调整可能对本公司的生产经营带来一定影响。

(七)股价波动风险

本次交易将对上市公司后续的财务状况和营业收入产生一定影响，可能影响公司二级市场股票价格。股市波动不仅取决于企业的经营业绩，还要受宏观经济周期、利率、资金供求关系等因素的影响，同时也会因国际、国内政治经济形势、股票市场的投机行为及投资者心理因素的变化而产生波动。因此，股票市场价格可能出现波动，从而给投资者带来一定的风险。上市公司提醒投资者，需正视股价波动可能产生的风险。

(八)重组后长期无法分红的风险

根据华普天健出具的会审字[2014]0136号《审计报告》，上市公司截至2013年12月31日的未分配利润为-27,805.27万元（母公司）。由于纺织行业终端需求依然低迷、行业景气度回升有限，本次重组后公司可能受到上述不利因素影响，公司将可能不具备分红的条件，存在重组后一定时期内无法向股东进行现金分红的风险。

4、《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为本公司选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公司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正式公告为准，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江苏新民纺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四年四月二十三日